

勞健保費、勞退是雇主全部負擔嗎？雇主能從勞工的薪資中預扣嗎？

文:陳琦妍（認證法律人）· 勞動·工作· 2025-05-16

本文

一、到職第一天就要有的5種保險保障

雖然我們常說勞健保，但其實法律強制雇主要幫勞工投保的，不只勞保和健保，總共有以下5種（詳表1）：

1. 勞工保險（勞保）
2. 就業保險（就保）
3. 職業災害保險（災保）
4.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5. 勞工退休金（勞退）

只要是僱用5人以上的雇主，不論是正職員工或兼職工讀生，勞工在到職的第一天就要投保勞保^[1]；如果雇主僱用的勞工人數未滿5人，即使只有1位員工，在勞工到職的第一天，勞工也要有就保^[2]、災保^[3]、健保^[4]，並提撥勞退至勞工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5]。勞工因為雇主沒有投保或足額投保勞保、就保所受到損失（例如沒有投保就保導致被資遣時無法請領失業給付^[6]），可以請求雇主賠償^[7]；勞退的部分也可以請求雇主提繳回勞退專戶^[8]。

表1：雇主必須替勞工投保的項目、投保單位規模及保費分擔

投保項目	勞工人數	勞工是否要分擔保費、比例
勞工保險	5	V, 20%
就業保險	1	V, 20%
職災保險	1	X, 全部老闆負擔
健康保險	1	V, 30%
勞工退休金	1	勞工可自願提繳，不強制 (老闆則強制提繳，至少6%)

來源：作者自製

因此，如果老闆跟應徵者或員工說，公司只有3人，可以不用幫員工投保，員工要自己去工會投保，這個說法事實上是錯的！依法老闆還是必須幫員工投保就保、災保、健保，並提撥勞退，只有勞保這個項目確實沒有強制老闆要幫勞工投保。

二、保費由誰負擔？

既然無論公司規模大小，都有投保保險、提撥勞退制度的要求，那接下來就要討論保費的問題。

(一) 保費怎麼算？

首先，要繳多少保費給政府，以整月投保為例，勞保、就保、災保和健保是先依照勞工的當月月投保薪資 × 各保險的保險費率去計算^[9]；勞退則是勞工每月工資 × 至少6%^[10]。

所謂的「月投保薪資」是勞工每月的薪資總額^[11]，也就是勞工因為工作所獲得的經常性給與^[12]，包括本薪、底薪、全勤獎金^[13]、加班費^[14]等，把這些勞動基準法認定屬於「工資」範圍的項目都加起來，才會是每月投保的薪資總額。

算出月投保薪資總額，再對照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或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的分級表^[15]，看落在哪個分級，依照分級表的金額乘上保險費率計算，就可以知道這位勞工的保費是多少。

勞保局也有提供勞保、就保、災保保費試算系統：<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

(二) 保費是雇主全部負擔嗎？

不一定。這筆保費，有些是雇主要全部負擔；有些則是勞工要分擔一定比例，其餘由雇主繳納（表1）。

1. 災保、勞退6%由雇主負擔

災保的保險費依法是由老闆全額負擔^[16]，不可以要求勞工負擔。

勞退的提撥金額，雇主必須按月幫勞工提繳至少每月工資6%的金額，這是雇主必須自行負擔的，不可以轉嫁給勞工、要求勞工繳納；不過如果勞工自己想要加碼提繳退休金，可以自願提繳薪水的1~6%到個人的勞退專戶^[17]，例如員工自願提繳2%，加上老闆強制提繳的6%，每個月就會有8%存入勞工個人的勞退專戶。

2. 勞保、就保和健保，勞工有自付額

這5種保險保障制度中，勞保、就保和健保，勞工有自付額，勞保、就保的保費勞工都要負擔20%^[18]，健保保費勞工則負擔30%^[19]。也就是雖然雇主要負擔、繳納員工大部分的勞健保、就保保費，但勞工也要負擔部分。

關於勞保和就保的保費，如果是員工5人以上強制投保勞保的單位，投保勞保就會自動加保就保^[20]，勞保局也會合計一筆勞保加就保的保險費、計算勞工和雇主的分擔額^[21]，不會分開收兩筆；但如果是員工未滿5人的單位，雇主可以不用為勞工投保勞保、只保就保時，就會有獨立的一筆就保保費，由勞工和雇主共同負擔。

勞保、就保的保費分擔額，可以參考勞保局的「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健保的保費分擔額則可以參考健保署的「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表單。

三、雇主可以預扣勞工的薪水來繳保費、勞退嗎？

原則上雇主不可以擅自、片面決定扣減勞工的工資，也就是所謂的「工資全額給付原則」。

但在法令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雇主可以先預扣勞工的工資^[22]，而前面提到的勞保、就保、健保的勞工自付額，以及勞工自願加碼提繳的勞退（不是雇主強制提繳至少6%的部分），都是法律有規定雇主可以按月預扣勞工的工資，繳納給勞保局、健保署或提撥至勞工的勞退專戶^[23]。因此，這部分的預扣是合法的。

然而，如果不是勞工的負擔額、勞工自願提繳的勞退，雇主卻把自己應負擔的職災保費、雇主應提撥的6%勞退，以及勞健保、就保雇主的負擔額轉嫁到員工身上，例如要勞工簽切結書同意保費全額、6%勞退都從自己的薪水預扣繳納，這都是不合法的，簽的切結無效，預扣薪資來繳納不屬於勞工負擔額、自願提繳勞退的部分，已經違反「工資全額給付原則」，雇主可能面臨新臺幣2萬~100萬元的罰鍰^[24]，並遭公布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如果違法情形在期限內不改善，還會被按次處罰^[25]；勞工這邊則可以要求雇主退還違法扣繳、不屬於勞工應負擔的部分^[26]。

註腳

[1]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至3款：「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2] 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6]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7] [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3項：「

I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III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3項：「

I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III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8]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9] [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就業保險法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第1項：「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10]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3項：「

I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III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11]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12]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13] [行政院勞委會\(87\)台勞動二字第040204號函](#)（1998/9/4）：「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至平均工資之計算，同條第四款定有明文。」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民事判決](#)：「全勤獎金屬於工資之一部分，計算應休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即應將該獎金列入工資一部分。」

[14] 勞保局（2024），《[投保薪資之定義及調整時機](#)》。

[15] 各項保險的分級表，可以分別參考以下勞保局、健保署的網站：

(1) 勞保、就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2) 災保：[強制、自願投保單位適用](#)

(3) 勞退：[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4) 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

[16] [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後段：「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9條](#)第1款：「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17]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3項。

[18] [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就業保險法第40條](#)：「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9]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款第1目：「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20] [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

I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II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21] 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24），《[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

[22]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3] [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就業保險法第40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7條](#)第1項：「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24] [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25] [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第1項：「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6] [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2項：「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2項：「投保單位未依本法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第3項：「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

延伸閱讀

陳琦妍（2024），《雇主要怎麼處理假日工讀生的健保、勞保和勞退呢？》。

陳琦妍（2023），《兼職勞工有多份打工，任一邊的雇主都要幫勞工辦理勞保、勞退嗎？》。

標籤

📌 勞保， 健保， 勞退， 自付額， 工資預扣